

老人與子女的 親子關係及奉養

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副研究員／曾煥棠

新孝道的時代來臨了

中國式的親子連結關係是養育與報恩，父母對子女除培育他們成長獨立自主之外，或多或少都期待著子女也能在父母需要的時機回來報恩。由於社會變遷的結果，已有學者解析中國的新孝道不再是單向的人際互動，不再受外在權威與規範所約束，而是講求互益性、多樣性以及子女的個人自我實現。而今天老人問題的產生是來自老人對子女的期待（如生存安全、感情寄託、社會認知等）與子女回報之間產生很大的差距所致，也同時加速了老人的社會距離。

最近內政部審查的「老人福利法修正草案」加入有關子女應善盡奉養父母之責，以加強對老人的照顧。然而，目前對成年子女奉養老年父母的文獻非常缺乏，再者若用懲罰的手段強制約束沒有奉養父母的人，不是一個民主福利政府應有的作為。提供奉養老年父母的鼓勵誘因應是政府可考慮的作法。

目前國內探討老人居住安排的文獻中以了解老人的居住安排類型與生活滿意程度最多；其次則以探討決定老年父母與子女共居的因素較多。探討老人與成年子女之間的親

子連結關係，亦即彼此居住距離、提供生活照顧、經濟或實物的互換程度，以及親子之間情感的探討比較少。

多樣貌的親子關係

本所舉辦的老人保健與生活問題調查資料顯示：有81%的老人認為子孫們（指子女、媳婦、女婿及孫子）願意在老人需要有人聆聽他們的心事或問題時聽老人陳述；有84%的老人認為子孫們關心他們；有84%左右的老人對子孫們對他們的關心和照顧感到滿足；有81%的老人認為子孫們是可以讓他們依賴的；有82%左右的老人認為至少有點可依靠子孫們來幫助他們應付生活上的開支；有82%左右的老人對子孫們在他們生病時所給予的照顧和經濟支援覺得滿意；有96%左右的老人覺得子孫們對他們的要求不過份；有11%的老人認為子孫們對他們所作所為有一些批評；只有8%的老人認為子孫們對他們的保護有點過份；有9%左右的老人認為子孫們帶給他們一些經濟上的負擔。這些資料意味著子孫們在對老人的精神和物質支持上依然扮演很好的角色，子孫們仍一本孝養的態度來對待年老的父母，因此對老人很尊

重，不會因自己所見而隨意批評他們或帶給他們一些財務上的負擔。同時老人樂意於接受子孫們的關懷與照顧，就只怕子孫們過於忙碌自己的事務而忽略了他們。

依據本所的調查資料也顯示老人與已婚子女同住的觀念依舊是根深蒂固的，這是由於子女與父母之間的情感較親密，父母仍依恃著子女的孝養所致。研究也發現鄉村地區的老人傾向和務農的長子同住，一方面因為長子繼承父母的事業仍留在老鄉，可以隨時服侍在旁；另一個原因是鄉村老人的生活起居、親朋好友，以及對農村的感情濃厚，因此他們總是認為現在的家就是他們落葉歸根之處。此外鄉村老人擁有子女數愈多時，老人的經濟狀況愈佳，休閒活動愈頻繁，生活也過得愈滿意愈快樂，而且生病時有較多的子女和媳婦來照顧。

性別差異影響照顧父母的方式

女兒在幫助父母行動的照顧上以及協助父母料理家務、買東西、坐車、寫信、打電話或幫忙管錢等方面比兒子要來得多，而且住在一起的女兒也是照顧父母上述事項的主要者。兒子則主要提供父母生活費用，送父母吃的、穿的或用的東西，而且住在一起的兒子也是提供父母上述事項的主體。這意味著我們中國人在照顧父母時有著子女性別上的差異，差異的產生一方面是因為兒子普遍地經濟能力比女兒高，提供父母吃、穿、用是非常典型的回報反哺，而女兒多半都賦閒在家，也較有機會照顧父母的行動以及料理家務。

老年父母對子女行動上的照顧，協助子女日常生活家務，提供子女金錢以及吃、穿、用等實物的情形，則以同住在一起的女兒較多。目前在國內世代之間關係的研究發現

成年兒女孝養父母隨子女年齡增加而減弱的可能性很少。老年父母對財產的處分大致上由兒子們平分，但教育程度較高的，與兒女同住的老人較可能將財產平分給兒女。外省人則偏向於把財產留給自己或配偶以作為養老之用。

未來影響老年父母與子女同住的因素大致上有下列幾項：(1)房地產的高價位會使得住在都市的中、低收入兒子很難履行在旁服侍老年父母的心願。(2)社會規範約束力日漸鬆弛以後，成年子女服侍老年父母的意願也會受到影響。(3)由於本省生育率的下降，20年後的老人，子女數會比現在的老人少2個左右，勢必會使只擁有女兒或子女經濟情況不好的老人不得不獨自居住，同時需要援助而乏人照顧的老人比例也會增加。

政府應提供奉養老年父母的鼓勵誘因

若一味地想用懲罰的手段強制子女奉養父母，而忽略去了解子女們對老年父母的協助情形以及他們的生活狀況，並不是一種很好的施政。誠如楊國樞教授所說的，新的孝道是建立在親子之間的了解與感情的基礎，親子雙方的角色都要重新調適，「隨侍在側」的孝道愈來愈不容易，新的孝道應是多樣化的，同時講求親子之間相互獲益。政府在協助老人解決其生活上的困難時，不妨從誘導成年子女奉養來著手會更貼切。例如所得稅的抵扣，對扶養65歲以上父母的子女給予經濟上的補貼；成立老人保健中心，提供老人日常生活上所需的輔助器具及休閒娛樂場所；扶養65歲以上父母的子女可以申請優惠貸款以及優先承購國民住宅。這些誘因或許可以鼓勵那些奉養老人意願或能力不高的子女，確實履行子女奉養父母的義務。✻